

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唐征告〔2020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、现将天润唐河答岗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答岗乡刘马店村张庄四组集体未利用地0.0324公顷，二宅村徐庄组集体未利用地0.0324公顷，二宅村六组集体耕地0.0648公顷，二宅村二组集体未利用地0.0724公顷，共计0.2020公顷。包括6台风机6宗地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

2020 年 5 月 25 日